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16〕46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省级学会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

经省科协党组研究同意，现将《2016年度省级学会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会实际，认真安排和实施好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为年度工作考核做好准备。

关于考核工作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2月29日

2016 年度省级学会工作考核办法

为推动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以下简称学会）年度工作开展，促进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掌握和了解学会全面建设工作情况，2016 年继续对省级学会实施年度考核工作。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科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省科协九届二次全委会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学会组织结构，加强内部治理，促进学会在学术建设、科普活动、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社会和政府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发展，不断提高学会依法自主水平和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学会组织在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市场体系、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省科协所属学会，凡不参加考核的学会，视作考核成绩不合格。

三、考核标准

以《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 2016 年度考核指标》为考核标准，指标内容主要包括省级学会的基础工作和业务建设两个部

分，其中业务建设部分区分为基础类学会（学术创新及科技智库类）、应用技术类学会（科技创新服务类）和科普类学会（社会服务类）等三种类型学会，并设置了相应分值[具体见表二（A）、（B）、（C）三个部分]，由各学会自行选择填报。

四、考核的组织和实施

在省科协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学会年度考核领导小组由省科协领导、省科协机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专家考评组，负责对学会年度工作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学会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复核审定、组织审批等环节。

1、学会申报：各学会对照《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 2016 年度考核指标》进行自我测评，并通过网络填报考核自测表和佐证材料。

2、材料初审：学会学术部各片区联系人在网络填报系统关闭前分别对所联系学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确认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专家评审：专家考评组对各学会自测表及佐证材料进行逐项核实、评分和认定。

4、复核审定：学会部汇总专家考评组考评结果并复核后，向省科协考核领导小组进行汇报，省科协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科协党组。

5、**组织审批：**省科协党组集中研究审批后，发布学会年度考核结果，并作为年度综合示范学会和特色学会等评比依据。

附件：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 2016 年度考核指标

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 2016 年度考核指标

(总 1000 分)

表一、基础工作 (400 分)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基础条件 (30分)	1.1 按章办会 (15分)	1.1.1 按时换届 (10分)	1.1.1.1 按章程规定的时限、条件和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 (10分); 按规定申请, 批准延期(5分)	10		
		1.1.2 学会负责人 (4分)	1.1.2.1 按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2		
			1.1.2.2 任职年龄符合章程规定的要求	1		
			1.1.2.3 领导兼职按规定报批	1		
	1.1.3 法定代表人 (1分)	1.1.3.1 不兼任其他社团法人	1			
	1.2 变更程序合法 (3分)	1.2.1 按规定登记 (3分)	1.2.1.1 变更程序符合条例规定, 并履行手续	3		
	1.3 遵纪守法 (12分)	1.3.1 年度检查 (8分)	1.3.1.1 在6月30日之前填报省科协网上年检数据, 并完成年检工作	6		
			1.3.1.2 年检合格	2		
		1.3.2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 (4分)	1.3.2.1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无违法违纪现象	4		
	2、治理结构 (260分)	2.1 组织机构 (80分)	2.1.1 独立办会 (5分)	2.1.1.1 学会无挂靠单位	5	
2.1.2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30分)			2.1.2.1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负责人等额票选 (3分)、差额票选 (5分)	5		
			2.1.2.2 健全并履行其职能,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理事会、2 次常务理事会	10		

			2.1.2.3 理事会凝聚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人才（6分）、有被认定的省级以上人才、海外人才加（2分）；创新创业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加（2分）	10	
			2.1.2.4 建有理事、常务理事考核制度并执行	5	
		2.1.3 监督机构建设（20分）	2.1.3.1 成立监事会并报批	10	
			2.1.3.2 建立监事会工作制度	5	
			2.1.3.3 监事会履行职责	5	
		2.1.4 党组织建设（15分）	2.1.4.1 建立学会党支部或学会间联合党支部	10	
			2.1.4.2 党组织工作制度完善，支部发挥作用良好	5	
		2.1.5 分支机构建设（10分）	2.1.5.1 分支机构齐全	3	
			2.1.5.2 建有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并执行	2	
			2.1.5.3 工作委员会健全并开展工作	5	
	2.2 秘书处建设（55分）	2.2.1 秘书长（20分）	2.2.1.1 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按竞聘方式产生	5	
			2.2.1.2 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专职化（5分）；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职业化（10分）	10	
			2.2.1.3 制定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岗位职责	5	
		2.2.2 队伍建设（35分）	2.2.2.1 当年按比例配备专职人员：会员数为1000人以下的按2%配备，会员数为1000人至1700人的按1.6%配备，会员数为1700人至3500人的按1.5%配备，会员数为3500人至4500人的按1.4%配备，会员数为4500人以上的按1.3%配备（10分），每增加1名专职人员，加（5分），满分为止	20	
			2.2.2.2 从业人员中50岁以下的人员占50%以上	5	
2.2.2.3 从业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者占50%以上			5		
2.2.2.4 从业人员50%拥有中级以上职称			5		

	2.3 人力资源管理 (15分)	2.3.1 岗位管理 (10分)	2.3.1.1 制定明确的考核、奖励和聘用制度并执行	4		
			2.3.1.2 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		
			2.3.1.3 制定和实施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执行	2		
		2.3.2 工资管理 (5分)	2.3.2.1 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薪酬	2		
			2.3.2.2 落实专职工作人员五险一金	3		
	2.4 会员管理 (20分)	2.4.1 会员制度完善 (5分)	2.4.1.1 建立会员管理办法并执行	3		
			2.4.1.2 建立会员服务机制并执行	2		
		2.4.2 会员发展与管理 (15分)	2.4.2.1 建立会员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5		
			2.4.2.2 吸纳优秀研究生和大学生入会,当年发展会员工作正常:会员数为1000人以下的发展新会员(含学生会员)10%,会员数为1000人至3000人的发展新会员(含学生会员)8%,会员数为3000人至6000人的发展新会员(含学生会员)5%,会员数为6000人以上的发展新会员(含学生会员)3%(6分);每增加1%,加(2分),上限(10分)	10		
	2.5 财务管理 (45分)	2.5.1 账户管理 (4分)	2.5.1.1 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独立开户	2		
			2.5.1.2 账目清楚、经费来源合法、使用合理	2		
		2.5.2 财务资产管理 (17分)	2.5.2.1 遵守、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	1		
2.5.2.2 建有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执行			2			
2.5.2.3 公布年度财务报告,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2			
2.5.2.4 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2			
2.5.2.5 获得“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2			

			2.5.2.6 业务活动支付达到总支出50%以上	2		
			2.5.2.7 进行税务登记	2		
			2.5.2.8 规范使用各种票据	2		
			2.5.2.9 资产造册管理，内容规范清楚，资产使用符合法律和政策	2		
		2.5.3 资金筹集与使用(8分)	2.5.3.1 保持注册资金足额	2		
			2.5.3.2 年内资金收支平衡	2		
			2.5.3.3 年末净资产余额逐年增加	2		
			2.5.3.4 建立学会发展基金，接受社会资助或捐赠	2		
		2.5.4 财务人员管理(4分)	2.5.4.1 配备专门财务工作人员2人	2		
			2.5.4.2 财务工作人员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财务培训	2		
		2.5.2 会费管理(12分)	2.5.2.1 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制定明确合理的会费标准。	2		
			2.5.2.2 会费收缴率：达60%(6分)，达70%(7分)，达80%(8分)，达90%(10分)	10		
	2.6 档案管理(20分)	2.6.1 档案存放场所(5分)	2.6.1.1 专门的场所或专柜保存档案	3		
			2.6.1.2 指定专人管理档案	2		
		2.6.2 存档项目(10分)	2.6.2.1 各种有效证书	2		
			2.6.2.2 学会收、发文件	2		
			2.6.2.3 学会各种备案文件、材料、合同等	3		
			2.6.2.4 学会刊物、论文集、会议资料等	3		
		2.6.3 印章管理(5分)	2.6.3.1 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并严格执行	5		
		2.7 制度建设(25分)	2.7.1 制度建设与执行(15分)	2.7.1.1 制定会议管理制度并执行	2	
	2.7.1.2 制定民主决策管理制度并执行			2		
	2.7.1.3 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执行			2		

			2.7.1.4 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并执行	2		
			2.7.1.5 按照民主程序制定学会十三五规划	4		
			2.7.1.6 编制学会年度工作计划, 按制定的计划开展工作, 并撰写年度工作总结	3		
		2.7.2 社会组织评估 (10分)	2.7.2.1 社会组织评估获 5A 等级 (10分), 获 4A 等级 (8分) 获 3A 等级 (6分), 获 3A 以下等级 (4分), 参与评估未获等级 (2分)	10		
3、平台建设(60分)	3.1 平台方式 (10分)	3.1.1 学会网站 (5分)	3.1.1.1 建有独立域名和功能齐全的学会网站	5		
		3.1.2 微信公众平台 (3分)	3.1.2.1 学会建有微信公众平台	3		
		3.1.3 QQ群或微信群平台 (2分)	3.1.3.1 学会建有会员交流、学会工作 QQ群或微信群	2		
	3.2 平台应用 (14分)	3.2.1 交流联系 (3分)	3.2.1.1 重大信息发布, 会员可以通过信息平台进行交流互动	3		
		3.2.2 科技咨询 (2分)	3.2.2.1 通过信息平台提供咨询	2		
		3.2.3 人才推送 (2分)	3.2.3.1 通过信息平台推介人才	2		
		3.2.4 成果转化 (2分)	3.2.4.1 通过信息平台推广科技成果	2		
		3.2.5 典型宣传 (3分)	3.2.5.1 通过信息平台宣传会员先进事迹、	3		
		3.2.6 网络科普 (2分)	3.2.6.1 通过信息平台开展科普宣传	2		
	3.3 平台制度 (6分)	3.3.1 建立信息平台制度并执行 (6分)	3.3.1.1 建立网站信息管理制度并执行	2		
			3.3.1.2 建立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制度并执行	2		
			3.3.1.3 建立QQ群或微信群管理制度并执行	2		
	3.4 平台影响力 (30分)	3.4.1 网站影响力 (10分)	3.4.1.1 平均每月网站信息更新4条3分, 每增加1条 (1分), 上限 (5分)	5		
			3.4.1.2 网站点击率达1万以上 (1分), 5万以上 (3分), 10万以上 (5分)	5		

		3.4.2 微信公众平台影响力（10分）	3.4.2.1 平均每月上 4 条信息（3分），每增加 1 条（1分），上限（5分）	5			
			3.4.2.2 关注人员达 1000 人（1分），2000 人（3分），5000 人（5分）	5			
		3.4.3 QQ 群或微信群影响力（10分）	3.4.3.1 QQ 群或微信群使用正常，发挥作用	10			
4、完成省科协重点工作（45分）	4.1 常规工作（25分）	4.1.1 学会基本信息表（5分）	4.1.1.1 及时在线填报、变更学会基本信息表，确保信息准确性	5			
		4.1.2 月度重点工作报表（10分）	4.1.2.1 每月月底前在线填报学会月度重点工作报表	10			
		4.1.3 学会下月工作计划表（5分）	4.1.3.1 每月月底前在线填报学会下月工作计划表	5			
		4.1.4 指导市、县(市、区)学会工作（5分）	4.1.4.1 指导市、县(市、区)对应学会的业务工作	5			
	4.2 重点业务工作（20分）	4.2.1 省科协全委会（2分）	4.2.1.1 按要求参加省科协全委会	2			
		4.2.2 秘书长培训班（2分）	4.2.2.1 按照通知要求参加秘书长培训班	2			
		4.2.3 青年科学家年会（6分）	4.2.3.1 组织青年会员参加青年科学家年会	6			
		4.2.4 秘书长沙龙（4分）	4.2.4.1 承办秘书长沙龙或作主旨发言	4			
		4.2.5 自然科学学术活动月活动（4分）	4.2.5.1 举办自然科学学术活动月活动	4			
		4.2.6 其他活动（2分）	4.2.6.1 按规定需要参加的其他活动	2			
	5、荣誉和特色工作（5分）	5.1 获得荣誉（3分）	5.1.1 获得奖项（不含本考核办法所设奖项）（3分）	5.1.1.1 获省科协、有关厅局、地级市、全国学会奖项（2分），获省、部级奖项（3分）	3		
		5.2 年度特色工作（2分）	5.2.1 开展特色工作		2		

表二（A）、业务建设和社会服务（600分。适用于基础类——学术创新及科技智库类学会，或其它填报本表能够获得较高分值的学会。）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6、服务创新驱动发展（225）	6.1 搭建学术交流平台（130分）	6.1.1 学术交流（85分）	6.1.1.1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 10分，承办国际学术会议（6分），协办国际学术会议（3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5		
			6.1.1.2 主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10分），承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6分），协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3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5		
			6.1.1.3 组织承办港、澳、台学术交流（5分）。组织出境交流（5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5		
			6.1.1.4 举办大型综合交叉学术会议、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小型高端前沿学术研讨会、青年科技论坛等并形成学术成果，每项（5分），上限（20分）	20		
			6.1.1.5 专委会开展学术活动。平均每个专委会开展 1 次学术活动（10分），平均 2 次以上（20分）	20		
		6.1.2 学术期刊（25分）	6.1.2.1 会讯（10分）；内部刊物（15分）；公开刊物（20分）；核心期刊（25分）	25		
		6.1.3 论文集（20分）	6.1.3.1 论文汇编（含电子版）（5分）；内刊（10分）；公开刊增刊（15分）；公开刊正刊（20分）	20		
	6.2 服务科技创新（50分）	6.2.1 服务产业、学科发展（10分）	6.2.1.1 围绕产业、学科发展开展调研、交流活动	5		
			6.2.1.2 及时掌握和发布学科动态和产业（行业）技术动态	5		
		6.2.2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30分）	6.2.2.1 集聚产学研力量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基地”（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8分）	8		

			6.2.2.2 在企业或基层单位建立“科技服务站”(2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4分)	4		
			6.2.2.3 向企业或基层单位派驻“首席专家(工程师)”(2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3分)	3		
			6.2.2.4 开展其他形式的为产业(行业)发展服务活动2项以上	5		
			6.2.2.5 帮助服务对象新增经济效益明显	5		
			6.2.2.6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5		
		6.2.3 服务苏北(10分)	6.2.3.1 为党委政府重点产业(行业)决策服务	3		
			6.2.3.2 促进产学研合作	3		
			6.2.3.3 服务园区和企业	4		
6.3 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40分)	6.3.1 建立科技中介机构(10分)	6.3.1.1 建立学会内设中介机构2分,在工商注册成立独立中介机构(3分)	3			
		6.3.1.2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中介服务,每项(3分),上限(7分)	7			
	6.3.2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5分)	6.3.2.1 培训50人以上(3分),培训100人以上(4分),培训200人以上(5分)	5			
	6.3.3 服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5分)	6.3.3.1 服务1名科技人才(3分);服务2名以上科技人才(5分)	5			
	6.3.4 创业教育师资队伍(10分)	6.3.4.1 建立创业指导机构并开展工作	2			
		6.3.4.2 建有创业导师(产业教授)队伍5人以上(4分),10人以上(6分),20人以上(8分)	8			
	6.3.5 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竞赛(10分)	6.3.5.1 主办或参加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5			
		6.3.5.2 主办或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5			

	6.4 服务国际人才交流 (5分)	6.4.1 服务引荐海外科技人才创业 (3分)	6.4.1.1 服务引荐1名(团队)海外科技人才创业成功1分,服务引荐2名(团队)海外科技人才创业成功(3分)	3		
		6.4.2 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 (2分)	6.4.2.1 建立1个(1分),2个以上(2分)	2		
7、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90)	7.1 科普队伍建设 (30分)	7.1.1 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或演讲团)(24分)	7.1.1.1 推荐人数5人以上(3分),8人以上(5分),自建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或演讲团)加(3分)	8		
			7.1.1.2 开展科技传播服务(含讲座)5次以上(5分),8次以上(8分)	8		
			7.1.1.3 院士、理事长、著名专家、领军人才做科普报告或参加宣传活动	8		
		7.1.2 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6分)	7.1.2.1 在科普志愿者网注册科普志愿者100人以上(3分),200人以上(4分),300人以上(6分)	6		
	7.2 科普传播 (15分)	7.2.1 传播方式 (10分)	7.2.1.1 使用学会刊物开展科普宣传	2		
			7.2.1.2 运用微信、短信、网站、影视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	8		
		7.2.2 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 (5分)	7.2.2.1 面向大众免费开放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	5		
	7.3 科普作品、产品 (20分)	7.3.1 科普作品创作 (15分)	7.3.1.1 印刷科普宣传资料	5		
			7.3.1.2 出版科普书籍(有书号)	5		
			7.3.1.3 出版科普画册(有书号)	5		
	7.3.2 科普产品开发 (5分)	7.3.2.1 科普影视作品、展教品等开发	5			
	7.4 科普活动 (25分)	7.4.1 活动项目数 (5分)	7.4.1.1 开展科普活动1项(2分);2项(3分);3项(5分)	5		
		7.4.2 受众人数 (5分)	7.4.2.1 受众达100人以上(2分);300人以上(3分);600人以上(5分)	5		
		7.4.3 三百工程 (15分)	7.4.3.1 开展百名首席科技传播专家进百校	5		
			7.4.3.2 开展百个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进百县	5		
			7.4.3.3 开展百个科普志愿者服务团进百村(社区)	5		

8、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咨询（90）	8.1 专家队伍建设（25分）	8.1.1 建立咨询专家团队并开展活动（25分）	8.1.1.1 建有科技咨询专家团队5人以上（5分），10人以上（10分）	10		
			8.1.1.2 咨询专家团队正常开展活动，提交1项成果（5分），提交2项成果（10分），提交3项成果以上（15分）	15		
	8.2 科技智库基地建设（20分）	8.2.1 建立科技智库并有成效（20分）	8.2.1.1 建设“科技智库”基地（5分），产出成果（5分），被省科协认定（20分）	20		
	8.3 智库成果运用（45分）	8.3.1 提交智库成果（45分）	8.3.1.1 提交“科技工作者建议”并获得批示	15		
			8.3.1.2 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获得批示	15		
			8.3.1.3 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	15		
	9、承接政府转移职能（90分）	9.1 已固化职能项目及服务成效（30分）	9.1.1 固化规范职能项目（15分）	9.1.1.1 已固化规范签约的职能项目，每项（5分），上限（15分）	15	
9.1.2 服务成效（15分）			9.1.2.1 已固化规范签约的职能项目，服务成效持续凸显（成本明显降低，效率明显提高，公信力明显增强），每项（5分），上限（15分）	15		
9.2 新增职能项目及工作开展情况（50分）		9.2.1 主动争取、积极承接职能项目（20分）	9.2.1.1 主动争取、积极承接并签约的社会化服务职能项目，获得1项职能（10分），每增加1项（5分），上限（20分）	20		
			9.2.2 按要求组织开展并完成项目（30分）	9.2.2.1 按照《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开展工作并如期完成	10	
		9.2.2.2 依据《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绩效评估办法》积极自评并申报、完成评估，评估优秀（20分），良好（15分），及格（10分），差的不得分。	20			
9.3 具有典型效应（10分）		9.3.1 形成案例和机制（10分）	9.3.1.1 形成典型案例并上报	5		
			9.3.1.2 形成“可负责、可问责”常态运行机制	5		

10、服务科技工作者（105分）	10.1 拓展人才成长渠道（55分）	10.1.1 推荐获奖（30分）	10.1.1.1 推荐会员参与国际奖项评比（3分），获得奖项（5分）	5		
			10.1.1.2 推荐会员参与国家奖项评比（5分），获奖项（10分）	10		
			10.1.1.3 推荐会员参与省、部级奖项评比并获奖1项（3分），2项（6分），3项以上（10分）	10		
			10.1.1.4 推荐会员参与全国学会或国际组织任职	5		
		10.1.2 资助会员参与国际交流（5分）	10.1.2.1 资助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交流或国际项目研究	5		
		10.1.3 学会自主设奖（20分）	10.1.3.1 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科技奖	10		
			10.1.3.2 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奖	10		
	10.2 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30分）	10.2.1 宣传优秀会员（10分）	10.2.1.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2.2 宣传科技工作者做出贡献（10分）	10.2.2.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2.3 宣传创新创业典型（10分）	10.2.3.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3 建立会员之家、维护会员权益（15分）	10.3.1 建家交友（5分）	10.3.1.1 建立会员之家	3		
			10.3.1.2 组织会员参与会员日活动	2		
		10.3.2 服务会员创新创业(6分)	10.3.2.1 为会员申请专利、成果推广应用等提供服务	3		
			10.3.2.2 为会员创业融资提供服务	3		
		10.3.3 维护会员权益（4分）	10.3.3.1 反映会员诉求	2		
	10.3.3.2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			
	10.4 学风道德建设（5分）	10.4.1 学风道德宣传（3分）	10.4.1.1 举办学风道德宣讲活动	3		
		10.4.2 建立学风道德诚信机制（2分）	10.4.2.1 建立会员学风道德诚信机制	2		

表二（B）、业务建设和社会服务（600分，适用于技术类——科技创新服务类学会，或其它填报本表能够获得较高分值的学会。）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6、服务创新驱动发展（235）	6.1 搭建学术交流平台（85分）	6.1.1 学术交流（55分）	6.1.1.1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5分），承办国际学术会议（3分），协办国际学术会议（1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0		
			6.1.1.2 主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10分），承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6分），协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3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5		
			6.1.1.3 组织承办港、澳、台学术交流（2分）。组织出境交流（3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0		
			6.1.1.4 举办大型综合交叉学术会议、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小型高端前沿学术研讨会、青年科技论坛等并形成学术成果，每项（3分），上限（10分）	10		
			6.1.1.5 专委会开展学术活动。平均每个专委会开展1次学术活动（6分），平均2次以上（10分）	10		
		6.1.2 学术期刊（15分）	6.1.2.1 会讯（5分）；内部刊物（8分）；公开刊物（12分）；核心期刊（15分）	15		
		6.1.3 论文集（15分）	6.1.3.1 论文汇编（含电子版）（5分）；内刊（8分）；公开刊增刊（12分）；公开刊正刊（15分）	15		
	6.2 服务科技创新（80分）	6.2.1 服务产业、学科发展（15分）	6.2.1.1 围绕产业、学科发展开展调研、交流活动	8		
			6.2.1.2 及时掌握和发布学科动态和产业（行业）技术动态	7		
		6.2.2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45分）	6.2.2.1 集聚产学研力量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基地”为10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15分）	15		

			6.2.2.2 在企业或基层单位建立“科技服务站”(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10分)	10			
			6.2.2.3 向企业或基层单位派驻“首席专家(工程师)”(3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5分)	5			
			6.2.2.4 开展其他形式的为产业(行业)发展服务活动2项以上	5			
			6.2.2.5 帮助服务对象新增经济效益明显	5			
			6.2.2.6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5			
			6.2.3 服务苏北(20分)	6.2.3.1 为党委政府重点产业(行业)决策服务	6		
		6.2.3.2 促进产学研合作		6			
		6.2.3.3 服务园区和企业		8			
		6.3 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60分)	6.3.1 建立科技中介机构(15分)	6.3.1.1 建立学会内设中介机构(4分),在工商注册成立独立中介机构(7分)	7		
				6.3.1.2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中介服务,每项(4分),上限(8分)	8		
			6.3.2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10分)	6.3.2.1 培训50人以上(6分),培训100人以上(8分),培训200人以上(10分)	10		
			6.3.3 服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10分)	6.3.3.1 服务1名科技人才(6分);服务2名以上科技人才(10分)	10		
			6.3.4 创业教育师资队伍(10分)	6.3.4.1 建立创业指导机构并开展工作	2		
				6.3.4.2 建有创业导师(产业教授)队伍5人以上(4分),10人以上(6分),20人以上(8分)	8		
			6.3.5 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竞赛(15分)	6.3.5.1 主办或参加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7		
6.3.5.2 主办或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8						

	6.4 服务国际人才交流 (10分)	6.4.1 服务引荐海外科技人才创业 (6分)	6.4.1.1 服务引荐1名(团队)海外科技人才创业成功(3分), 服务引荐2名(团队)海外科技人才创业成功(6分)	6		
		6.4.2 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4分)	6.4.2.1 建立1个(2分), 2个以上(4分)	4		
7、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80)	7.1 科普队伍建设 (30分)	7.1.1 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或演讲团)(25分)	7.1.1.1 推荐人数5人以上(3分), 8人以上(5分), 自建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或演讲团)加(3分)	8		
			7.1.1.2 开展科技传播服务(含讲座)5次以上(4分), 8次以上(7分)	7		
			7.1.1.3 院士、理事长、著名专家、领军人才做科普报告或参加宣传活动	10		
		7.1.2 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5分)	7.1.2.1 在科普志愿者网注册科普志愿者100人以上(3分), 200人以上(4分), 300人以上(5分);	5		
	7.2 科普传播 (15分)	7.2.1 传播方式 (10分)	7.2.1.1 使用学会刊物开展科普宣传	2		
			7.2.1.2 运用微信、短信、网站、影视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	8		
		7.2.2 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 (5分)	7.2.2.1 面向大众免费开放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	5		
	7.3 科普作品、产品 (15分)	7.3.1 科普作品创作 (10分)	7.3.1.1 印刷科普宣传资料	4		
			7.3.1.2 出版科普书籍(有书号)	3		
			7.3.1.3 出版科普画册(有书号)	3		
	7.3.2 科普产品开发 (5分)	7.3.2.1 科普影视作品、展教品等开发	5			
	7.4 科普活动 (20分)	7.4.1 活动项目数 (5分)	7.4.1.1 开展科普活动1项(2分); 2项(3分); 3项(5分)	5		
		7.4.2 受众人数 (5分)	7.4.2.1 受众达100人以上(2分); 300人以上(3分); 600人以上(5分)	5		
		7.4.3 三百工程 (10分)	7.4.3.1 开展百名首席科技传播专家进百校	3		
			7.4.3.2 开展百个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进百县	3		
			7.4.3.3 开展百个科普志愿者服务团进百村(社区)	4		

8、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咨询（90）	8.1 专家队伍建设（25分）	8.1.1 建立咨询专家团队并开展活动（25分）	8.1.1.1 建有科技咨询专家团队5人以上（5分），10人以上（10分）	10		
			8.1.1.2 咨询专家团队正常开展活动，提交1项成果（5分），提交2项成果（10分），提交3项成果以上（15分）	15		
	8.2 科技智库基地建设（20分）	8.2.1 建立科技智库并有成效（20分）	8.2.1.1 建设“科技智库”基地（5分），产出成果（5分），被省科协认定（20分）	20		
	8.3 智库成果运用（45分）	8.3.1 提交智库成果（45分）	8.3.1.1 提交“科技工作者建议”并获得批示	15		
			8.3.1.2 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获得批示	15		
			8.3.1.3 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	15		
9、承接政府转移职能（90分）	9.1 已固化职能项目及服务成效（30分）	9.1.1 固化规范职能项目（15分）	9.1.1.1 已固化规范签约的职能项目，每项（5分），上限（15分）	15		
		9.1.2 服务成效（15分）	9.1.2.1 已固化规范签约的职能项目，服务成效持续凸显（成本明显降低，效率明显提高，公信力明显增强），每项（5分），上限（15分）	15		
	9.2 新增职能项目及工作开展情况（50分）	9.2.1 主动争取、积极承接职能项目（20分）	9.2.1.1 主动争取、积极承接并签约的社会化服务职能项目，获得1项职能（10分），每增加1项（5分），上限（20分）	20		
			9.2.2 按要求组织开展并完成项目（30分）	9.2.2.1 按照《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开展工作并如期完成	10	
		9.2.2.2 依据《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绩效评估办法》积极自评并申报、完成评估，评估优秀（20分），良好（15分），及格（10分），差的不得分。		20		
	9.3 具有典型效应（10分）	9.3.1 形成案例和机制（10分）	9.3.1.1 形成典型案例并上报	5		
			9.3.1.2 形成“可负责、可问责”常态运行机制	5		

10、服务科技工作者（105分）	10.1 拓展人才成长渠道（55分）	10.1.1 推荐获奖（30分）	10.1.1.1 推荐会员参与国际奖项评比（3分），获得奖项（5分）	5		
			10.1.1.2 推荐会员参与国家奖项评比（5分），获奖项（10分）	10		
			10.1.1.3 推荐会员参与省、部级奖项评比并获奖1项（3分），2项（6分），3项以上（10分）	10		
			10.1.1.4 推荐会员参与全国学会或国际组织任职	5		
		10.1.2 资助会员参与国际交流（5分）	10.1.2.1 资助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交流或国际项目研究	5		
		10.1.3 学会自主设奖（20分）	10.1.3.1 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科技奖	10		
			10.1.3.2 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奖	10		
	10.2 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30分）	10.2.1 宣传优秀会员（10分）	10.2.1.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2.2 宣传科技工作者做出突出贡献（10分）	10.2.2.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2.3 宣传创新创业典型（10分）	10.2.3.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3 建立会员之家、维护会员权益（15分）	10.3.1 建家交友（5分）	10.3.1.1 建立会员之家	3		
			10.3.1.2 组织会员参与会员日活动	2		
		10.3.2 服务会员创新创业(6分)	10.3.2.1 为会员申请专利、成果推广应用等提供服务	3		
			10.3.2.2 为会员创业融资提供服务	3		
		10.3.3 维护会员权益（4分）	10.3.3.1 反映会员诉求	2		
			10.3.3.2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		
	10.4 学风道德建设（5分）	10.4.1 学风道德宣传（3分）	10.4.1.1 举办学风道德宣讲活动	3		
10.4.2 建立学风道德诚信机制（2分）		10.4.2.1 建立会员学风道德诚信机制	2			

表二（C）、业务建设和社会服务（600分。适用于科普与社会服务类学会，或其它填报本表能够获得较高分值的学会。）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6、服务创新驱动发展（175）	6.1 搭建学术交流平台（90分）	6.1.1 学术交流（60分）	6.1.1.1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5分），承办国际学术会议（3分），协办国际学术会议（1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0		
			6.1.1.2 主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5分），承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3分），协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1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0		
			6.1.1.3 组织承办港、澳、台学术交流（5分）。组织出境交流（5分）。形成学术成果加（5分）	15		
			6.1.1.4 举办大型综合交叉学术会议、新观点新学说学术沙龙、小型高端前沿学术研讨会、青年科技论坛等并形成学术成果，每项（5分），上限（15分）	15		
			6.1.1.5 专委会开展学术活动。平均每个专委会开展1次学术活动（5分），平均2次以上（10分）	10		
		6.1.2 学术期刊（20分）	6.1.2.1 会讯（5分）；内部刊物（10分）；公开刊物（15分）；核心期刊（20分）	20		
		6.1.3 论文集（10分）	6.1.3.1 论文汇编（含电子版）（4分）；内刊（6分）；公开刊增刊（8分）；公开刊正刊（10分）	10		
	6.2 服务科技创新（45分）	6.2.1 服务产业、学科发展（10分）	6.2.1.1 围绕产业、学科发展开展调研、交流活动	5		
			6.2.1.2 及时掌握和发布学科动态和产业（行业）技术动态	5		
		6.2.2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25分）	6.2.2.1 集聚产学研力量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基地”（5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8分）	8		

			6.2.2.2 在企业或基层单位建立“科技服务站”(2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4分)	4		
			6.2.2.3 向企业或基层单位派驻“首席专家(工程师)”(2分),有项目被省科协认定(3分)	3		
			6.2.2.4 开展其他形式的为产业(行业)发展服务活动2项以上	5		
			6.2.2.5 帮助服务对象新增经济效益明显	3		
			6.2.2.6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2		
		6.2.3 服务苏北(10分)	6.2.3.1 为党委政府重点产业(行业)决策服务	3		
			6.2.3.2 促进产学研合作	3		
			6.2.3.3 服务园区和企业	4		
	6.3 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35分)	6.3.1 建立科技中介机构(10分)	6.3.1.1 建立学会内设中介机构2分,在工商注册成立独立中介机构(3分)	3		
			6.3.1.2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中介服务,每项(3分),上限(7分)	7		
		6.3.2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5分)	6.3.2.1 培训50人以上(3分),培训100人以上(4分),培训200人以上(5分)	5		
		6.3.3 服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5分)	6.3.3.1 服务1名科技人才(3分);服务2名以上科技人才(5分)	5		
		6.3.4 创业教育师资队伍(10分)	6.3.4.1 建立创业指导机构并开展工作	2		
			6.3.4.2 建有创业导师(产业教授)队伍5人以上(4分),10人以上(6分),20人以上(8分)	8		
		6.3.5 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竞赛(5分)	6.3.5.1 主办或参加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3		
			6.3.5.2 主办或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2		

	6.4 服务国际人才交流 (5分)	6.4.1 服务引荐海外科技人才创业 (3分)	6.4.1.1 服务引荐1名(团队)海外科技人才创业成功(1分), 服务引荐2名(团队)海外科技人才创业成功(3分)	3		
		6.4.2 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 (2分)	6.4.2.1 建立1个(1分), 2个以上(2分)	2		
7、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165)	7.1 科普队伍建设 (65分)	7.1.1 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或演讲团)(50分)	7.1.1.1 推荐人数5人以上(5分), 8人以上(10分), 自建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或演讲团)加(10分)	20		
			7.1.1.2 开展科技传播服务(含讲座)5次以上(10分), 8次以上(15分)	15		
			7.1.1.3 院士、理事长、著名专家、领军人才做科普报告或参加宣传活动	15		
		7.1.2 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15分)	7.1.2.1 在科普志愿者网注册科普志愿者100人以上(5分), 200人以上(10分), 300人以上(15分);	15		
	7.2 科普传播 (30分)	7.2.1 传播方式 (15分)	7.2.1.1 使用学会刊物开展科普宣传	5		
			7.2.1.2 运用微信、短信、网站、影视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	10		
		7.2.2 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 (15分)	7.2.2.1 面向大众免费开放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	15		
	7.3 科普作品、产品 (30分)	7.3.1 科普作品创作 (20分)	7.3.1.1 印刷科普宣传资料	5		
			7.3.1.2 出版科普书籍(有书号)	7		
			7.3.1.3 出版科普画册(有书号)	8		
	7.3.2 科普产品开发 (10分)	7.3.2.1 科普影视作品、展教品等开发	10			
	7.4 科普活动 (40分)	7.4.1 活动项目数 (10分)	7.4.1.1 开展科普活动2项(4分); 4项(6分); 6项(10分)	10		
		7.4.2 受众人数 (10分)	7.4.2.1 受众达200人以上(4分); 600人以上(6分); 1000人以上(10分)	10		
		7.4.3 三百工程 (20分)	7.4.3.1 开展百名首席科技传播专家进百校	6		
			7.4.3.2 开展百个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进百县	6		
			7.4.3.3 开展百个科普志愿者服务团进百村(社区)	8		

8、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咨询（65）	8.1 专家队伍建设（20分）	8.1.1 建立咨询专家团队并开展活动（20分）	8.1.1.1 建有科技咨询专家团队5人以上（5分），10人以上（10分）	10		
			8.1.1.2 咨询专家团队正常开展活动，提交1项成果（5分），提交2项成果（8分），提交3项成果以上（10分）	10		
	8.2 科技智库基地建设（15分）	8.2.1 建立科技智库并有成效（15分）	8.2.1.1 建设“科技智库”基地（5分），产出成果（5分），被省科协认定（15分）	15		
	8.3 智库成果运用（30分）	8.3.1 提交智库成果（30分）	8.3.1.1 提交“科技工作者建议”并获得批示	12		
			8.3.1.2 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获得批示	8		
			8.3.1.3 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	10		
9、承接政府转移职能（90分）	9.1 已固化职能项目及服务成效（30分）	9.1.1 固化规范职能项目（15分）	9.1.1.1 已固化规范签约的职能项目，每项（5分），上限（15分）	15		
		9.1.2 服务成效（15分）	9.1.2.1 已固化规范签约的职能项目，服务成效持续凸显（成本明显降低，效率明显提高，公信力明显增强），每项（5分），上限（15分）	15		
	9.2 新增职能项目及工作开展情况（50分）	9.2.1 主动争取、积极承接职能项目（20分）	9.2.1.1 主动争取、积极承接并签约的社会化服务职能项目，获得1项职能（10分），每增加1项（5分），上限（20分）	20		
			9.2.2 按要求组织开展并完成项目（30分）	9.2.2.1 按照《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开展工作并如期完成	10	
	9.2.2.2 依据《江苏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绩效评估办法》组织自评并申报、完成评估，评估优秀（20分），良好（15分），及格（10分），差的不得分。	20				
	9.3 具有典型效应（10分）	9.3.1 形成案例和机制（10分）	9.3.1.1 形成典型案例并上报	5		
			9.3.1.2 形成“可负责、可问责”常态运行机制	5		

10、服务科技工作者（105分）	10.1 拓展人才成长渠道（55分）	10.1.1 推荐获奖（30分）	10.1.1.1 推荐会员参与国际奖项评比（3分），获得奖项（5分）	5		
			10.1.1.2 推荐会员参与国家奖项评比（5分），获奖项（10分）	10		
			10.1.1.3 推荐会员参与省、部级奖项评比并获奖1项（3分），2项（6分），3项以上（10分）	10		
			10.1.1.4 推荐会员参与全国学会或国际组织任职	5		
		10.1.2 资助会员参与国际交流（5分）	10.1.2.1 资助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交流或国际项目研究	5		
		10.1.3 学会自主设奖（20分）	10.1.3.1 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科技奖	10		
			10.1.3.2 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奖	10		
		10.2 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30分）	10.2.1 宣传优秀会员（10分）	10.2.1.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2.2 宣传科技工作者做出突出贡献（10分）		10.2.2.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2.3 宣传创新创业典型（10分）		10.2.3.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0分），省级媒体宣传（8分），地市媒体宣传（6分），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0		
	10.3 建立会员之家、维护会员权益（15分）	10.3.1 建家交友（5分）	10.3.1.1 建立会员之家	3		
			10.3.1.2 组织会员参与会员日活动	2		
		10.3.2 服务会员创新创业(6分)	10.3.2.1 为会员申请专利、成果推广应用等提供服务	3		
			10.3.2.2 为会员创业融资提供服务	3		
		10.3.3 维护会员权益（4分）	10.3.3.1 反映会员诉求	2		
			10.3.3.2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2		
	10.4 学风道德建设（5分）	10.4.1 学风道德宣传（3分）	10.4.1.1 举办学风道德宣讲活动	3		
		10.4.2 建立学风道德诚信机制（2分）	10.4.2.1 建立会员学风道德诚信机制	2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印发
